

2004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圖書館指定 (第 2 號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附表 1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37 項而代以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第 37 項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大埔寶湖道 3 號寶湖花園第 2 層第 201 號舖位。

附表 2

[第 2 及 3 條]

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5 樓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王倩儀

2004 年 11 月 4 日

## 註 釋

本命令就遷移大埔公共圖書館作出規定，撤銷對現時位於大埔寶湖道 3 號寶湖花園第 2 層第 201 號舖位的該圖書館的指定，及將該圖書館將遷往的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5 樓指定為新的圖書館。

2. 本命令的效力是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本命令附表 2 內所述的新的大埔公共圖書館的權力，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他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下的其他法定職能。